深规划资源函〔2021〕250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427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陈纯委员:

您在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增加医院停车位配置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的提案》（第20210427号）收悉。此件由我局主办，市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汇办。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并组织开展现状调查与专题研究。经认真研究，现就您的建议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增加医院车位配比的建议

（一）医院停车位配建指标修订情况

为适应城市人口及家庭结构的变化，历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简称《深标》）结合市民拥车及用车变化特征，不断提高医院停车位配建指标，从2004版的0.4～0.8车位/床位提高到2014版的0.8~1.8车位/床位，后者即为现行医院停车位指标。

（二）重点医院现状停车调研情况

为深入了解我市医院停车状况，在开展我市2020年居民出行调查时，我局组织走访与调研了包括委员提出的3家医院在内合计10余家重点医院。经分析，除近些年新建或扩建的医院以外，大部分医院现状停车位配建不足，实际车位配建水平低于《深标》规定的停车位配建标准。我局调研了您提出的三家医院审批情况如下：

1.中大七院

以中大七院为例，您反映现状车位468个，远低于《深标》规定应配车位960~1440个。经核查医院规划审批文件，中大七院一期（原新明医院）发改立项于2012年，2014版《深标》尚未实施。医院规划许可车位863个，工程验收车位863（地上194个，地下669个）车位指标与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一致，仍低于现行《深标》规定的车位指标。

中山附七二期于2019年3月取得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规划设计要点。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二期工程规划设计要点的函》，我局光明管理局提出了机动车、自行车泊位数，将按《深标》要求配置。

2.南方医科大学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一期（原新安医院）于2008年发改立项，立项床位数1000床，车位数1000个。目前该医院二期项目也正在推进中，我局宝安管理局在该项目规划设计要求中明确提出了停车位按照深标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我局宝安管理局局已于2017年4月提出该项目规划设计要求（深规土宝函 [ 2017 ] 593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停车位按照深标执行。该医院二期为1500床，如按照深标要求配建停车位，则可配建1500~2100个车位。

3.市第三人民医院

2006年4月29日，签订土地合同，合同约定建筑指标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致，停车位550个。

由于宗地调整，2010年规划验收地上停车位446个，地下停车位104个。

2013年12月，市发改委批复新增床位数500张，机动车泊车位数800辆。后续该医院经发改立项及批复，开展了一系列的规模扩大。至2020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约定机动车停车位236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60个。

（三）现行医院停车位配建指标评估分析

为详细分析现行医院停车位配建指标与医院停车需求之间的关系，我局在开展2020年居民出行调查时还开展了就诊人群及医院职工的交通工具使用情况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现状医院病人就医及职工上班使用私家车的比例约10~30%，就医人群的停车周转率约为2~4车次/车位。不同医院的门诊量及职工数配比存在差别，按照调研统计的平均诊床比7.0和职床比1.5核算，现行医院停车位配建标准基本适应大部分医院的停车需求。以1000床医院为例，就医、职工、住院三部分的停车位需求分别约为700个、450个、100个，合计1250个，与按照《深标》配置的停车位1200~1800个基本相当。

个别医院如儿童医院、蛇口医院等，由于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公交条件欠佳等因素，就诊和停车需求相对较大。随着全市医疗设施不断完善、轨道公交覆盖水平逐渐提升，这些医院的就诊和停车压力将会得到缓解。建议各区可通过周边停车场共享、建设临时停车场、医院开辟出租车及网约车优先通道、停车预约管理、开设地铁接驳公交线等措施保障市民的就医出行需求。

（四）关于医院停车位规划建设审批工作

考虑到不同医院的门诊量、交通条件等差别较大，《深标》结合医院停车特征，给出指导医院规划建设的停车位配建指标。在医院的实际规划设计工作中，由发改、卫健、建工等相关部门参考《深标》停车位配建指标、结合医院停车需求分析，研究确定医院的设计车位，报我局审批相关规划许可。我局历来支持我市公共医疗民生建设，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医院建设，并在医院项目规划审批工作予以支持，原则上根据相关部门提交的医院设计指标来审批有关许可文件。

综上分析，现行《深标》的医院停车配建指标基本适应我市医院停车需求。针对现状医院停车位配建不足的问题，建议各区结合医院扩建工程及周边用地增加停车位供应，或通过改善公交出行条件等措施缓解停车压力。我局将一如既往地在相关项目规划审批中予以支持。

二、关于医院车位配比考虑医护人员车位需求的建议

正如委员所说，医院停车需求主要来自门诊就医人员、医护人员、住院病人及家属等人群的停车需求。《深标》停车位配建标准充分考虑上述三类人群的停车需求。

在停车指标制定上，考虑到床位为医院设计的主要参数，为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深标》按床位配建停车位，具体指标范围综合考虑医院门诊量、职工数、床位数、交通条件、各类人群私家车使用比例、停车位周转频次等因素确定。各区开展医院停车位设计时，可结合医院的实际特点专题论证确定合适的停车位规模。

三、关于院外停车场纳入医院建设规划的建议

针对城市用地资源紧约束等发展特点，我市停车设施规划始终贯彻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以建筑物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公共停车为补充。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我局负责动态修订各类建筑物的停车位配建指标；市交通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以及三年滚动实施计划。若医院周边需要新增或已有规划的公共停车场，我局将积极支持与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公共停车场规划及将其纳入医院建设规划中的有关工作。

1. 下阶段工作建议
2. 周边既有停车场的充分利用

经与陈纯委员初步沟通，委员建议应对医院周边的现有停车场充分利用，并通过智慧网络手段对就医人员进行引导。比如在地图软件或者就医软件搜索医院停车场时，可引导就诊人前往附近尚存余量的停车场。由于此事项涉及智慧停车及智慧交通系统建设事项，我局会将此函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市交通局，建议市交通局研究能否通过智慧停车系统兼容委员提出的停车引导功能。

1. 医院停车指标的进一步研究

我局正在开展《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交通章节的修订工作。目前深标中医院停车指标的基础调查数据主要来自于居民出行调查的医院选点调查。可能存在采样率不足的问题。结合委员建议，下阶段我局也将开展针对全市多家市区重点医院的进一步调研或走访，进一步判断深标中的医院停车位指标是否合理，待研究结论形成后将落实在深标相关章节指标修订中，指导我市停车配建工作。

最后，感谢您对我局标准制定相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4日

（联系人：沈晓盈，联系电话：83949062）

|  |
| --- |
|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
| ~ggimg2021091415542600 |